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文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）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氣象層析質譜儀(GC/MS)分析法進行鑑驗分析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295號卷第107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被告王文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臺灣士林地方
04 檢察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)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
05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
06 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
07 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
08 開毒品鑑定報告可佐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
09 告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送鑑取樣耗損部
10 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洪靖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附表

20

名稱	備註
軟管1支	1.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276號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95號第106頁) 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95號卷第107頁)

(續上頁)

01

	3.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